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4070658 号“LS 力士龍及图”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申请人（原异议人）：联合利华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杨辉文

申请人因第 4070658 号“LS 力士龍及图”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0）商标异字第 09390 号裁定，于 2010 年 06 月 21 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人在先注册的“力士”商标是申请人自创的商标，具有较高的独创性，并且在化妆品、护肤产品市场上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异议商标若与申请人的第 3767362 号“力士”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第 633024 号“力士 LUS”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第 1166497 号“力士”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三）、第 184924 号“力士”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四）共同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造成相关

公众的混淆，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申请人请求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不予被异议商标核准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均为复印件）：

- 1、部分网站有关申请人及其产品的介绍、宣传及排名情况。
- 2、部分荣誉证书。
- 3、部分杂志、电视台等媒体有关申请人产品的介绍宣传。
- 4、2000年6月版《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节录。
- 5、申请人自行制作的宣传及使用等材料。

我委向被申请人寄送的答辩通知被邮局退回，我委通过第1272期《商标公告》进行了公告送达，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1、被异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04年5月18日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3类洗衣用淀粉、化妆品等商品上，经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公告后，本案申请人提出异议申请，商标局裁定：异议理由不成立，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2、四个引证商标均由本案申请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申请注册日期均早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时间，经商标局核准，均核定使用在第3类洗涤剂、化妆品等商品上。其中，引证商标四因期满未续展已被注销。引证商标一、二、三均在有效期内。

依据当事人的理由及查明的事实，我委认为，本案焦点问题应为：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从而违反《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关于焦点问题，我委认为，鉴于引证商标四因期满未续展已被注销，故其不再构成申请商标注册的权利障碍。被异议商标由经过图形设计的字母“LS”和中文“力士龍”呈上下结构排列构成，中文为其显著识别部分。引证商标一、三为中文“力士”，引证商标二由字母组合“LUS”和中文“力士”呈上下结构排列构成，中文为显著识别部分。被异议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完整包含了引证商标一、二、三的显著识别部分，含

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